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妤芳
電話：(02)7736-5658
電子信箱：lydia731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2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
(A09000000E_1142601623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601623B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5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人事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16
14:59:34
文
章

花府 114/07/16

